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03號

原　　告　洪嘉隆

訴訟代理人　石育綸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復興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峯

訴訟代理人　王詩瑋律師

　　官翰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原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之期日，變更為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示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原指定000年0月00日下午17時宣判，惟因無法如期宣判，為免再開辯論所生之程序繁複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